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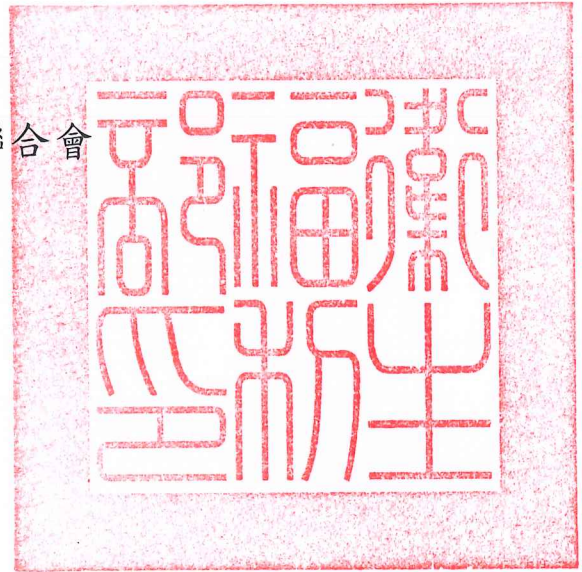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24020號

附件：無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464號 品名「勇身命口服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副本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線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